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6號

原 告 徐瑞崗
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
被 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敏雄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不動產(下稱系爭房地)之租賃權不存在。就原告請求確認租賃權不存在部分，依系爭房地租約所定每月租金新台幣(下同)24萬元，租賃期間9年，租金總額即為2,592萬元【計算式：每月租金×租賃期間， $240000 \times 12 \times 9 = 00000000$ 】，又系爭房地價額合計為3,033萬7,584元(如附表所示)，顯較租金總額為高，則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2,592萬元為準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592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(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8,59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萬805元，尚應補繳23萬7,791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0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6 書記官 李宛蓁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土地/建物 (屏東縣內埔鄉)	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告土地現值 (平方公尺/元)	不動產現值 (新台幣)
	復興段265地號土地	12.88	13,200元	170,016元
	復興段266地號土地	155.56		2,053,392元
	復興段267地號土地	1693.04		22,348,128元
	復興段268地號土地	59.82		789,624元
	復興段278地號土地	16.6		219,120元
	復興段287地號土地	227.72		3,005,904元
	復興段545建號建物			1,751,400元
合計				30,337,584元